

包 銷

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除包銷協議所提供者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不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豐盛融資作為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就上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保薦人已經及將會就上市收取保薦人費用約3,500,000港元。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豐盛融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且豐盛融資已同意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一定費用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發佈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並亦將於其獲委任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期內自本公司收取財經顧問費用。

除(i)豐盛融資作為配售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ii)豐盛融資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而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6A.19條獲支付的財經顧問費用；[及(iii)[編纂]]之外，豐盛融資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或不得因配售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包 銷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可能由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豐盛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承諾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 纂]